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的（2024-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会海关 2024-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汇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汇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